

鉴定古玩, 3000元可买“真品证书”

记者调查揭开乱象, 很多专家“十项全能”, 并成为藏品拍卖链条上的掮客

藏品鉴定, 本应是辨别真伪、判断价值的严肃课题, 然而, 当鉴定证书与市场挂钩后, 任何真相都能被价格左右、被欲望扭曲。记者与收藏专家亲历了一次荒唐的“古玩估价”。

看走眼的“掌眼”

收藏专家吴树告诉记者, 他曾接触过的几个富豪藏家, 每人都买了上千万到几亿元不等的藏品, 埋单前都经过国内知名专家“掌眼”(请人鉴定真伪), 认定是真品。可是, 后来经别的专家鉴定又全是假的, 拍卖公司也说是假, 结果全砸在了手上。

专家为什么会看走眼? 行内专家介绍, 一是专家水平有限, 二是仿制水平太高。国内有不少专家几乎是“万金油”, 古瓷也懂, 古画也行, 顺便看看青铜器, 鉴定证书一开就是几千元进账。结果却老是看不准、看不透。吴树告诉记者, “什么叫专家? ‘专’是术业有专攻; 有一首歌曲叫‘像雨像雾又像风’, 现在很多专家是‘鉴玉鉴瓷又鉴画’, 十项全能, 能不出错?”

再说科学鉴定。对于古玩, 主要是采用成分分析法, 包括碳14(误差几百年, 不能鉴定明清古玩)、微量元素、冷光谱、X射线等分析法。通过分析古玩的元素构成, 与真品数据库比照, 符合条件的即为真品。

看似完美的科学手段, 却有先天不足。真品数据库的匮乏是

其致命软肋。

随便买的“证书”

随便在网上找一找, 便能看到五花八门的鉴定网站。

“这种公司太多了, 运作方式都差不多: 打着几个名人的旗号, 平时常常参加些所谓的‘公益鉴宝’活动, 随便给藏家看看东西, 实为推销鉴定服务。你的东西要被认真鉴定, 最终还得得到公司或者中心去‘放血’。”专家林士民告诉记者。记者还真在网上发现, 一家中心乐于“公益鉴宝”, 在鄂尔多斯网上, 羊城晚报记者找到了该中心免费鉴宝活动的消息。

吴树来到此次“公益鉴宝”专家的办公室, 带了两样东西: 一件唐三彩贴花小罐; 另一件是“永乐青花折枝花卉八角烛台”, 这样的赝品有一对。来到办公室鉴定, 就没有免费的午餐了: 每件东西鉴定费300元, 若要开具鉴定证书, 另外再收3000元。吴树发现, 这位专家鉴定有规律可循, 只交300元鉴定费不开鉴定证书, 东西往“紧”里看, 一般说成是仿品或高仿品; 而对于那些交3000元开鉴定证书的, 一般都鉴定为真。

3000元买一张证书, 值吗? 吴树解释, 这是藏品估价的敲门砖。

一般来说, 如果藏家要想把藏品“上拍”, 或在送礼时证明其身价, 一张“鉴定证书”是绝对不能少的。藏品有专家“掌眼”并签字画押, 可信度能提高不少。

由此, 专家们甚至还成为藏品拍卖链条上的掮客, 挣“二道”钱。

这名专家说: “严格说起来您这东西也不是百分百符合真品的所有特征。当然, 由我这里开出鉴定证书, 拍卖公司还是会收的……”吴树便说: “那您就给我开两张吧, 我想把这两件东西都给‘上拍’……”

根据委托拍卖合同, 藏家自愿委托将物品送交拍卖, 按照委托拍卖物品的保留价收取1%的保管费和其他手续费。青花烛台专家估价600万元, 吴树给出保留价300万元, 连带那只唐三彩小罐, 一共付给这位专家所在的鉴定公司3万元。

吴树粗略算了一笔账: 按登记自己物品那页纸上的交费总数, 委托起拍价至少五六百万元, 按比例计算, 20位委托人总共交费大约是50多万元。鉴定专家的助手含糊地告诉吴树, 这笔钱他们能拿到1/10左右。拍卖捐客费加上鉴定证书的费用, 光一页纸上登记的客户, 这位专家就能有10万元左右进账。

据羊城晚报

对话

梁白泉: 啥都能鉴定的人不存在



梁白泉
著名文博专家, 曾任南京博物院院长

现代快报: 您对当下出现的一些“全能专家”现象怎么看?

梁白泉: 铜器、陶器、瓷器……啥都能鉴定, 我不相信, 没有这样的人。骗人还差不多。

现代快报: 鉴定工作很严谨, 同时也很艰难, 以您的专业视角来看, 鉴定文物最关键的要求是什么?

梁白泉: 我个人认为, 鉴定工作是一项很科学的工作, 就拿铜器、陶器、瓷器来说, 它们应该都有原来检测过, 带有规范性的图谱一类的东西。比如说青铜镜, 汉代的、隋代的、唐代的、宋代的, 有些是被损坏过的, 那么就要进行成分的检测, 不同时代的青铜镜含铜、锌等成分的多少是各有百分比的。应有这方面的依据。然后才是你在鉴定时采取科学的手段, 不能光凭眼睛去看。用眼去看是不准确的。

现代快报: 老百姓对于鉴宝有着很大的需求, 因此现在鉴宝活动

很多, 不过有的活动也受到了质疑, 像电视鉴宝就出了一些负面新闻, 引起关注。

梁白泉: 我觉得电视鉴宝靠不住。在市场上买卖和鉴定是可以的, 但如果拿到前面说的平台去鉴定, 那就不严肃了。这类做法完全成了商业炒作。

现代快报: 花钱就能买到证书, 专家们甚至还成为藏品拍卖链条上的掮客, 这种现象真的是见怪不怪吗?

梁白泉: 花钱买证书当然是不可以的。就好比一些理发师到境外去买个什么证书, 来欺骗顾客。通过拍卖行去拍卖是可以的, 因为拍卖有一整套规范的做法。但我要说的是, 把鉴宝搞成商业化炒作不合适, 作为一个机构更不能这样做, 不严肃, 也不负责任。不仅是责任心的问题, 也是一个道德问题。

现代快报: 对于相关的乱象, 我们应该怎么治理?

梁白泉: 有关部门应该管, 但恐怕管不过来。就连故宫这样的地方都出一些负面事件, 民间的更管不过来。现在, 一些文物保护单位受到破坏, 有时还有政府行为在其中, 但结果往往是应该追究责任却不了了之, 我们看到这种情况真的很痛心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今日视点

“推迟两年宣判”滋生了畸形的政绩

河北省高院于2009年11月12日终审判决三名灭门案被告无罪, 廊坊中院在接到判决书后, 延至2011年11月4日宣判。三名被告因此被多关押两年, 且未获任何解释。河北高院王惠敏法官透露, “当地司法机关压力较大”或许是押后宣判的原因。“高院一下子改判了5个人, 改动比较大。这种改动, 给当地法院、公安和政法委的压力都比较大, 他们需要做一些稳定工作。”

(12月2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 显然, 将高院的终审判决书压下两年不宣, 已经构成对无罪公民的非法拘禁, 枉法情节非常严重。司法公信力就是给这群毫无法律素养、毫无法律情感的枉

法者给毁了。

对于身陷铁窗的人来说, 两年时间是多么漫长, 无罪判决两年不宣, 人人都要说一句“太黑了”, “黑”的原因则必与私利相关。俗话说, 死人越多, 卖棺材的越高兴; 小地方出了大案要案, 往往也是司法机关出人头地的机会。想想看, 当年连破两起灭门命案, 那是何等的风光。一批破案有功人员均被表彰奖励、提拔重用: 该案专案组组长、霸州市公安局原局长段上禾已升任廊坊市政法委副书记; 经手过本案的法官、审判长升至廊坊市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, 几名审判员升任处室处长, 另有两个审判员分别升至该院刑一庭和刑

二庭的副庭长。

这下好了, 当年的铁案硬是给改判成了冤假错案, 高院一下子改判了三个人无罪, 不仅要涉及到赔偿责任在不同机关之间如何划分的问题, 而且当年的“政绩”也统统靠不住了, 这无疑给那些“功臣”们的升官发财梦浇了一盆冷水。于是, 执掌法律权杖的司法者, 非但不为冤假错案得以纠正而感到庆幸与惶恐, 更不为这三名无罪公民失去的8年自由感到歉意与不安, 相反, 他们将个人利益的受损归罪于被他们错判的公民, 报复的方式是间接多加两年“私刑”。

呜呼, 高院已经终审宣判无罪, 地方法院都要压下判决书两

年不宣, 以此一泄胸中怨气; 我们不得不恐惧地想到: 是否还有很多冤假错案本身不乏昭雪的机会, 但由于因此受益的司法机关的重重阻挠, 所以迟迟未见平反? 当法官首先想到的不是尊重法律、为社会伸张公平正义, 而是肆意玩弄法律为私利服务, 让这样的人滥竽充数于神圣的审判席, 是法治社会的最大悲哀。

法律丢失的尊严, 只能用法律的方式来找回; 司法丢失的公信, 只能用司法的途径来弥补。将无罪公民枉法多关两年, 司法机关如此作为是知法犯法、执法犯法, 对此, 必须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, 而绝不应该只是行政问责了事。(舒圣祥)

公民发言

女孩过劳死 和我们的无力感

北京女孩方言12月16日因急性胃溃疡去世, 年仅23岁。12月14日, 她忍着胃痛还在上班, 15日被确诊为急性胃炎, 第二天去世。

(12月20日《现代快报》) 当“23岁”、“长期加班”、“忍痛上班”与“熬夜”等词汇胶着在一起时, 很多围观者都从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: 用健康换取工作, 用过度的疲劳去赢得现实的生存, 我们, 其实都是“不得不自我伤害的人”。

为了生存, 必须忍受加班和高强度的工作, 必须承担“有工作无生活”的沉重代价, 这是许多人的可怜之处, 它也是高节奏现代社会中谋稻梁者的宿命? 那些高房价、高生活成本与竞争压力不去说它, 光是至今仍不完善的用工保障体系, 就让人们失去了对老板说“不”的勇气。而社会对人口红利的依赖也远未结束——不能反抗的发展模式, 让每一个人都只能背负压力, 独自承担。

当“过劳死”成为生命不可承受之轻, 有没有一种可能, 让人们不至于为了工作透支生命? 都市里的“过劳死”并非中国的独特现象, 在很多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过程中都曾经出现过, 但最终都催生了国家式的干预。有的国家将“过劳死”命名为慢性疲劳综合征, 并拟定了相应的诊断标准; 也有一些国家制定了相关的规定: 如果员工身故原因被认定为“过劳死”, 就可以据此对雇主追责——如果社会制度是充满恻隐之心的, 那么“过劳死”就很难成为苍凉的社会表情。

女孩方言不是第一个“过劳死”者, 她也不会是最后一个。人生而自由, 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, 多数人无法获得诗意生活与诗意工作的两全。不过, 这个社会却应该最大程度地预防“过劳死”, 每个人都有理由从国家那里寻找到“不得不承担”的救赎可能。在女孩方言之死, 我们需要再次审视其间的空白, 积极缓解健康与工作的冲突。(王聃)

热点纵论

撞人副局长哪来“政府垫钱”的特权?

广西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富得醉酒驾车撞伤两人, 其中一人被其撞成植物人。蹊跷的是, 临桂县财政居然慷慨地“借款”133万多元给县住建局, 帮该副局长交肇事理单。这笔帮副局长垫付的赔偿款, 由住建局向县政府打报告, 并经过了时任临桂县县长的签字同意。但临桂县财政局承认, 财政垫付赔偿款后已近半年, 李富得却一分钱都没还。

(中新网12月20日电)

先来看看此案的情节: 李富得醉酒驾车撞伤两人, 并在肇事后逃离现场。在接受抽血检测时, 李富得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97.94mg/100 mL, 远超醉酒标准。蹊跷的是, 警方却并未当场

对李富得采取强制措施, 直到媒体披露此事后, 李富得才被刑拘, 接着被免职。但怪事仍未终结, 在李富得与伤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后, 临桂县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: 李富得免于刑事处罚。

副局长醉酒后驾驶公车撞伤两人, 并在肇事后逃离现场, 这样的情节, 堪称“恶劣”。醉驾入刑是常识, 交警在测出李富得醉酒之后, 应该马上刑拘才对, 但李富得却能从容离开, 岂不怪哉? 更怪的是法院的判决, 李富得身为官员, 理应带头严守法律, 如今他不仅醉驾撞伤两人, 还有肇事后逃逸的法定从重情节, 怎能免于刑事处罚? 或许, 这是在为李富得今后复出铺路——一旦受到刑事处罚, 即不能

再任公务员; 免于刑事处罚, 这一复出障碍即不复存在。

交警队和法院对李富得匪夷所思的特殊照顾, 与政府垫付的133万元赔偿款一样, 让人见识了权力在法律面前令人心悸的能量。在李富得“住建局副局长”的身份面前, 法律的尊严被权力稀释得一干二净。与难堪的司法表现相对应的, 是临桂县领导和政府相关部门同样难堪的表现——住建局为副局长打出的借款报告, 县长签字同意财政垫钱, 财政局慷慨拨款……各方面对“副局长醉酒撞人并逃逸”的丑闻, 并无半点避嫌意识, 反而不遗余力地帮着李富得善后。

司法和行政的一系列特殊照顾, 显然是来自于李富得“住

建局副局长”的身份, 正如县长在借款报告上的批示中所说——“因情况特殊, 先行分期拨付”。情况特殊, “特殊”在哪儿呢? 无非是李富得的身份, 让各方下意识地要帮其善后, 或许, 当地还要美其名曰“保护干部”。试想, 给予李富得特殊照顾的各色人等, 谁不希望自己今后万一出事也能得到同等待遇呢? 各方对副局长的特殊照顾, 是另一种形式的公权私用, 更是严重的滥权和渎职。此事如不能得到强力纠偏, 如不能让李富得罪当其罪, 并严格追究滥权渎职者的责任, 则“官员犯罪, 公家埋单”的效仿者必众, 一些公权在握的官员将更加肆无忌惮。(本报评论员 赵勇)